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